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6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及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该业务公司可优化货币结构，减小资金损失，使资金使用安排更为合理。

2、交易种类：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上述资产的组合。

3、交易金额：预计公司及子公司自本计划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任一时点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金额不超过等值 6,000 万美元，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展期交易不重复计算。

4、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但因投资标的选择、市场环境等因素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因业务发展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基本情况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伴随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发展，外汇收支不断增长。在人民币汇率双向波动及利率市场化的金融市场环境下，为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及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加强公司的外汇风险管理。该项业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该业务公司可优化货币结构，减小资金损失，使资金使用安排更为合理。

（二）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累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总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方式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保值需要，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交易方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四）期限及授权

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限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在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

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6,000 万美元。授权董事长会同经营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时授权财务部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审查。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公司采取的控制措施

(一) 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产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3、履约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或合约到期无法履约而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套期保值业务;

2、套期保值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3、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的审批权限、授权制度、业务流程、风险管理制度、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等进行明确规定，有效规范套期保值业务行为；

4、做好交易对手管理，充分了解交易金融机构的经营资质、团队能力、涉及的交易人员、授权体系，慎重选择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

5、对持有的套期保值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及时报告并制定应对方案。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3、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14 日